

དཀར་མཛེས་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འབྲུག་རྒྱལ་ཁོངས་ཁྲུང་གུ་ཡིག་ཆ།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文件

甘交发〔2021〕107号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普通公路建设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甘孜州公路建设服务中心、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市）交通运输局：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关于加强普通公路建设领域安全监管的通知》（川交路函〔2021〕41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普通公路建设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局制定了《甘孜州普通公路建设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

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甘孜州普通公路建设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贯彻落实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关于加强普通公路建设领域安全监管的通知》（川交路函〔2021〕41号）文件精神为主线，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充分认识做好普通公路建设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彻底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加大隐患整改力度，努力消除普通公路建设领域安全隐患。认真解决安全管理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做好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项目业主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领导，做好统一指导和协调，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由主要领导牵头，分管局领导具体负责，相关科室、单位按职责全力抓好隐患整治工作。

三、整治内容

对照川交路函〔2021〕41号文件精神，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业主落实责任要求，重点对以下问题进行排查治理：一是项目主体责任措施落实不力，项目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安全责任不清，施工、监理单位投标人员未按要求到岗履约或人员变更不及

时；二是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使用不合理、监理单位未按规定严格审核；三是边通车边施工项目临时交通组织方案未经当地交警部门审批、未按经审批的方案进行安全布控；四是建设单位未开展总体安全风险评估，未督促施工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安全风险评估、制定风险管控方案和严格投入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五是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和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防滑、防火、防高空坠落、防车辆事故、防坍塌工作措施不到位；临边临水、交叉施工，特别是涉及隧道、桥梁的深基坑、高边坡等风险较大的工程作业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六是紧盯在建公路工程施工驻地、预制场、拌和场及加工场，施工现场、特种机械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重点防范场所和单位。

四、长效机制

(一) 建立综合监督检查机制。由州交通运输局各全覆盖督导组负责，对在建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每月开展检查不少于一次，主要检查项目总体安全状况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开展情况和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并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重点检查，采取查看现场、查阅资料、抽样检查，重点检查安全薄弱环节的重要指标。

(二) 建立专项监督检查机制。针对重点时段监督检查和特定环节、关键工序、重要部位质量安全，以及调查质量举报等专项监督检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检查频率和采取查验资料、抽样检测等方式进行。

一是重大节假日监督检查。主要安排在元旦春节、中秋国庆期间，重点检查参建单位质量安全工作组织保障、制度落实、施工现场管理、应急准备和节假日应急值守等情况。二是春季重点工程复工安全专项检查。主要集中在春节后进行，重点督查业主、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复工组织保障情况，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技术交底和持证上岗情况，工程项目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和机械设备检修等情况。三是防汛监督检查。主要安排在汛期来临前，重点检查防汛工作落实情况、保障措施、应急预案落实和应急储备、应急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等。四是消防安全检查。主要检查特种设备、特种作业人员、施工现场作业区、生活区、仓库、活动板房、材料堆放场及临时消防水源、消防设施器材的配置情况。五是其他专项监督检查。主要针对爆破作业、施工驻地场所建设、桥隧工程、路基高边坡、起重设备机具、模板支架、桥梁吊装、隧道开挖支护、易燃易爆物品等危险性较大的安全隐患检查。

（三）建立信息定期报送机制。责任单位要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报送和联络工作，从5月份开始，每月25日前向州交通运输局书面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州交通运输局将不定时对报送信息情况进行核实，对开展工作不力的建设单位通报批评并作为年底信用评价考核依据。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按照责任目标要求完成普通公路建设领域安

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

(二) 确保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要求把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在督导安全制度措施落实、发现问题和整改消除隐患上,要深入一线现场检查发现质量安全隐患、督促整改落实。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能立即整改的要督促立即整改到位,一时不能整改到位限时整改到位,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项目要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跟踪落实整改。

(三) 严格执行安全挂牌督办和约谈制度。对存在群众举报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社会影响大、舆论关注度高;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较重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形的项目严格执行安全挂牌督办和约谈制度,并对照年度信用考核评价中相关细则实行预扣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1年6月7日印发
